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二零二五年年報－ 補充資料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於嵊州新銳萬馬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其於嵊州新銳萬馬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約6.0%。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的投資乃透過本集團持有新銳萬馬之39股普通股(佔繳足股本的39%)而持有。新銳萬馬為持有嵊州新銳萬馬全部繳足股本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謹此補充，本集團於新銳萬馬及嵊州新銳萬馬的總投資成本為36.2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

投資組合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42.7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49.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41.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涉及任何槓桿、融資或質押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主要包括五項上市證券及兩項非上市投資，而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則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及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

本集團對該項持股採取穩健的投資方針，目標為在風險可控的水平下取得穩定回報，並以長期持有為主要投資策略。

有關證券投資的投資期、公平值及表現，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財務回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一節，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7。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活動主要旨在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產生合理回報並維持資本管理策略。該等投資活動屬於輔助性質，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焦點。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投資範圍僅限於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潛在投資目標。准許投資項目包括非上市及上市權益。本集團不得進行槓桿投資。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i) 界定風險限制及特定指標

本集團對不同類型的風險實施嚴格的門檻，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集中風險乃透過將任何單一投資類型的風險敞口上限設定為總資產的20%來加以控制。風險限制由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為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檢討，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上報至董事會。倘任何投資的市值較其初始投資成本下跌15%或以上，投資委員會須立即召開會議討論原因，並及時實施補救投資計劃。此舉可能包括維持、減少或出售該項投資，或採取可能被視為適當的其他補救措施。於該等下跌後保留投資的任何決定將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委員會定期監察投資表現。

(ii)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投資、融資或貿易安排的交易對手(包括上市證券的發行人、非上市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起人，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提供者)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進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時，在可行情況下且在本集團知悉並盡最大努力下，本集團將：(a)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檢討其信用評級(如有)、商業信譽及監管地位；及(b)將風險敞口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產品提供者及資產類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避免過度集中。倘本集團發現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或知悉可能對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信用評級大幅下調、不利的媒體報導、監管處罰或流動性困難)，投資委員會將及時評估對本集團投資的潛在影響，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其中可能包括減少或退出相關風險敞口、尋求額外擔保，或將有關事項上報至董事會以獲得進一步指示。本集團透過結合財務實力、過往違約數據、行業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背景審查，評估交易對手的獨立性。集中風險乃透過設定限制以避免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產生過度風險敞口來加以管理。

(iii) 流動性管理機制

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且不使用槓桿進行投資。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每日流動資金狀況，且董事定期收取每月流動資金報告。倘市場狀況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重大惡化(例如投資組合(不論上市或非上市)中重大比例的市值／公平值大幅下跌、未能預期的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或進入融資市場受限)，本公司管理層將：(a)在適當情況下將流動資金監察頻率由每日提高至日內；(b)檢討並於必要時延期或縮減擬進行的新投資或資本承擔；(c)考慮有序出售流動資產(包括上市證券)以補充現金儲備；及(d)向投資委員會上報有關情況，並在情況重大時上報至董事會，並隨附恢復流動資金至審慎水平的建議行動。

審批及監督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投資審批及監督機制。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項投資政策，以管理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該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審批、監察及出售投資的程序及監控措施。

於作出任何投資前，管理層須對相關投資及其交易對手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就上市證券而言，盡職調查程序可能包括審閱公開可得資料、財務報表、公告、股價及交易資料、業務表現、行業前景及其他相關市場資料。就非上市證券而言，管理層可在適當情況下獲取並審閱有關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務計劃、估值資料、重大合約、公司及所有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各項擬進行的投資均將編製投資報告，並提交予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投資報告將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擬進行投資的理由、擬投資金額及代價、預期回報、投資期及退出計劃、主要風險、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評估投資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妥善保存其投資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報告、盡職調查材料、審批記錄、支持性文件及監察報告。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項投資的表現及風險狀況，並向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匯報重大進展。

董事會負責批准投資政策、風險管理框架及年度投資預算，並擔任投資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不對個別投資決定作出決策，惟超過獲授權權限門檻或與本集團經批准投資策略存在重大偏差的交易除外。

董事會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投資表現、風險狀況及合規事項的最新資料)，定期對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以及對適用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以確保與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載列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